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23 號

聲 請 人 蘇偉碩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間職場霸凌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間職場霸凌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7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4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釋及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（下稱系爭函釋及一覽表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二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其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所為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、系爭函釋及一覽表有何違憲之疑義；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

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